共青团宿州市委员会公共服务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办　理　依　据 | 实施单位 |
| --- | --- | --- | --- |
| 1 | 希望工程“爱心圆梦大学”助学行动 | 1.团省委、省文明办印发的《关于在全省开展安徽希望工程2016“爱心圆梦大学”助学行动的通知》（皖青联〔2016〕34号）文件要求在全省范围内继续开展安徽希望工程2016“爱心圆梦大学”助学行动。2.团宿州市委、宿州市希望工程办公室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16希望工程“爱心圆梦大学”助学行动。 | 共青团宿州市委员会学少部 |
| 2 | “红领巾感受宿州新变化”主题实践活动★ | 团市委共组织全市留守儿童、贫困青少年、少先队员等2000余人参与“青少年感受宿州新变化”“红领巾感受宿州新变化”主题实践活动。今后，团宿州市委将继续深化此项活动，通过活动的开展让全市留守儿童、贫困青少年等更好地了解宿州的历史和发展，从而激励他们刻苦读书、发奋图强，用青春力量铸就美丽的中国梦、宿州梦。 | 共青团宿州市委员会学少部 |
| 3 | 皖北地区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 | 1.安徽省财政厅、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关于印发的《安徽省皖北的地区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16】906号）文件中第二条规定，皖北地区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皖北六市五县（包括：淮北市、亳州市、阜阳市、宿州市、蚌埠市、淮南市）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的资金。2.按照团省委、省财政厅统一部署，按照《关于做好2016年年度皖北地区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宿青联〔2016〕26号)文件要求，2016年青年创业贴息项目由县级团委、财政局初审后报团市委。由团市委会同市财政局、银行部门审核并报团省委、省财政厅备案。 | 共青团宿州市委员会城乡青年工作部、财政局 |
| 4 | “12355”青少年服务热线 | 团中央印发的《关于建设12355青少年服务台的意见》（中青发〔2006〕49号）文件要求以服务青少年的成长发展需求为导向，以争取党政机关支持、整合共享团内资源和社会资源为基础，以现有的12355青少年维权和心理咨询服务热线和信息技术为依托，广泛建立12355青少年服务台，实现青少年需求与社会服务资源供给的有效对接，促进服务青少年和青少年接受服务的便利化，使之成为共青团组织直接面向和服务青少年的综合性窗口和平台。 | 共青团宿州市委员会宣传权益部 |
| 5 | 未成年人权益维护 | 1.市未保委要求，按照共青团工作总体工作部署，结合当代青少年的特点充分发挥组织优势，在广大未成年人中大力宣传“两法一条例”。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法制建设，帮助未成年人树立远大理想、培育优良品德，增强法制观念。推动和参与有关未成年人的地方性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工作。做好失足未成年人的帮教转化工作，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2.省未保委《关于印发<省未保委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和<省未保委工作制度>的》（皖未保办〔2004〕1号）文件中要求按照共青团工作总体工作部署，结合当代青少年的特点充分发挥组织优势，在广大未成年人中大力宣传“两法一条例”。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法制建设，帮助未成年人树立远大理想、培育优良品德，增强法制观念。推动和参与有关未成年人的地方性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工作。做好失足未成年人的帮教转化工作，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工作。3.《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八条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 团市委宣传权益部（未保办）、市未保委成员单位 |
| 6 |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 | 《关于开展2016年“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的通知》（皖青办〔2015〕39号）:各团市委、团县（市、区）委要至少确定一个具体主题，制定‘面对面’活动工作方案，对活动做出具体安排部署，工作安排要具体到月。2016年全团面对面活动的主题是：促进农村青年电商发展。针对调研中发现的好经验和农村青年电商发展运到的瓶颈问题，调研组表示将在深入研究分析的基础上找准问题、提出建议、形成调研报告，并通过邀请相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政府职能部门来共同推动问题的解决，促进我市农村青年电商健康、快速发展。 | 共青团宿州市委员会宣传权益部 |
| 7 | “兴皖富民”大学生村官创业贴息 | 《关于印发<安徽省大学生村官创业兴皖富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皖青联〔2013〕37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安徽省大学生村官创业兴皖富民专项资金是指专项用于鼓励和支持安徽省大学生村官创业的财政贴息资金.  第三条：安徽省大学生村官创业兴皖富民专项资金由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团省委三家单位共同管理，团省委牵头实施。 | 共青团宿州市委员会、财政局 |
| 8 | 高考志愿服务活动 | 为进一步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参与高考志愿服务氛围，给广大考生营造一个文明和谐、安全畅通、舒心安静的考试环境，团市委决定在高考期间开展“文明宿州助梦远航”志愿服务活动。 | 共青团宿州市委员会市直团工委 |
| 9 | 宿州青年五四奖章评选 | 根据《“宿州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办法（试行）》，团市委、市青联决定开展“宿州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工作，并于2016年“五四”期间举行表彰活动。 | 共青团宿州市委员会组织联络部、宿州市青年联合会 |